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保资报〔2019〕171 号

签发人：童 清

关于变更公司备案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的 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 号）及相关规定：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职务临时负责人张震先生为股票投资、股指期货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信托产品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及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行政责任人；

确定我公司总裁助理职务临时负责人周嘉伟先生为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专业责任人。

张震具有多年保险、金融行业工作经验，曾就职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行政责任人的相应资质。

周嘉伟具有多年保险资管行业工作经验，曾就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专业责任人的相应资质。

特此报告。



主题词：风险责任人 变更 报告

联系人：党彦

联系电话：010-57692570

传真：010-57692589

编录：王娜

校对：陈曦

拟稿部门：人力资源部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8日印发